

## ⇒上接第三版

本案中,血液样本密封袋照片显示签名民警系杨某义、张某纯,与公安机关出具的血液检测工作记录填写的密封袋上签名民警为荆某、张某文不符;血液检测工作记录记载的“抽取两份血样,每份血样不少于3ml”,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

定事项确认书记载的“试管2管,血样总量3ml”不符。对此,公安机关出具补正说明:血液检测到工作记录填写的民警姓名有误,鉴定机构检测到某明2管血液样本,每管血液含量约3ml。经审查,处警记录、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单、血液样本接收确认照片等证据证实,民警杨某义、张

某纯接警后当场先对成某明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接着通知采血人员提取成某明血液样本,并在2管血液样本密封袋上手写签名,交由民警荆某、张某文送到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制作血液检测工作记录时,误将荆某、张某文姓名录入;成某明的2管血液样本

已全部送检,鉴定事项确认书记载的“血样总量3ml”是指单管血样总量,属于表述用语瑕疵。综上,上述取证证据经补正后,不影响血液样本的客观性。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系在此基础上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结论真实可信,应作为定案的证据。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12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1条

## 指导性案例271号

## 王某群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 裁判要点

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控机动车,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13日零时30分许,被告人王某群饮酒后驾驶汽车,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某饭店附近回到其居住小区。同日1时15分许,王某群又驾驶该车离开小区,随后激活该车辅助驾驶功能,设置目的地,利用其私自安装的、可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智驾神器”配件,使车辆在实际无

人监管状态下继续行驶,其则坐到副驾驶座位睡觉。1时37分许,该车行驶至目的地附近的杭州市临平区某路段处停止。因车辆挡道,过路群众发现车内仅有在副驾驶位睡觉的王某群,遂报警。民警到场后,对王某群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发现王某群涉嫌醉驾,将其送至医院提取血样。经鉴定,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14.5毫克/100毫升,属醉酒。

经查,被告人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有2级驾驶自动化系统,亦即辅助驾驶系统,具有辅助驾驶功能。该系统设定,若驾驶人双手脱离方向盘超过2分钟,系统会提示驾驶人手握方向盘、接管车辆,若未及时接管,车辆会主动减速并退出系统。购车后,王某群学习了该车配套软件中的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知识,并通过相关考试,知道饮酒后不能激活辅助驾驶功能驾车,也知道激活辅助驾

驶功能后,要手握方向盘并做好随时接管车辆的准备,但仍购买、加装可以模拟手握方向盘状态的“智驾神器”非法配件,以逃避辅助驾驶系统安全监测。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群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24年7月3日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2025)浙0113刑初59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某群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人王某群醉酒后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没有在主驾驶位执行驾驶操作,是否属于驾驶行为,其行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一、被告人王某群系驾驶行为人和责任人。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将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0-5级。其中,0-2级为驾驶辅助,3级为有条件自动驾驶,4级为高度自动驾驶,5级为完全自动驾驶。辅助驾驶系统受技术限制,无法保证在所有道路环境下均能安全运行,其功能只是辅助驾驶人驾驶,而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群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王某群醉酒后以传统人工方式驾驶机动车行驶一段路程,在此阶段认定其为驾驶人没有异议。第二阶段,王某群激活辅助驾驶功能,设置目的地,由辅助驾驶系统执行驾驶任务。因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的驾驶自动化系统系不能脱离驾驶人监管的2级辅助驾驶系统,故王某群仍然是负责执行驾驶任务的驾驶人,其利用事前安装的非法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并从主驾驶位移至副驾驶位、双手脱离方向盘并睡觉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违规驾驶,不能以此否认其驾驶人的身份和责任。

二、被告人王某群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

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危险驾驶罪判处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予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 裁判结果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4)渝0155刑初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艾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聂某环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被告人方某程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梁某雨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对此并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教唆他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司法实践中,与醉驾者存在共同意思联络的情形多样,是否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应当结合行为人对促成醉驾行为所起作用、与醉驾者的关系、醉驾后果、刑事处罚必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强令他人醉驾,情节恶劣的,应依法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对于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

三条之一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经鉴定,被告人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14.5毫克/100毫升,属醉酒。《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第十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十三)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根据上述规定,虽然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但其在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故对其此次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3〕187号)第10条、第12条

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驾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为了替另案被告人李某“制造”立功表现机会,反复唆使本无犯罪意图的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对三被告人应当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且相较于艾某,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更大,应当承担更重责任,故对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依法判处实刑,对艾某依法宣告缓刑。

此外,关于另案被告人李某行为的定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支付报酬,指使被告人聂某环、梁某雨教唆被告人艾某实施犯罪并检举揭发,不构成立功。李某不仅提起犯意,还在聂某环、梁某雨等人“做局”教唆艾某危险驾驶过程中,与二人保持密切联系、遥控指挥,其亦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且根据其犯罪情节应依法从严惩处。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条、第29条、第68条、第133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4条第1款

## 指导性案例272号

## 艾某等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立功表现/教唆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 裁判要点

采取欺骗、怂恿等方法教唆他人实施醉酒危险驾驶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酒危险驾驶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另案被告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取保候审期间,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产生揭发他人犯罪、谋取立功表现之念。8月中旬,李某委托被告人聂某环“做局”诱使他人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为其“制造”立功表现机会,承诺支付聂某环报酬人民币2万元(币种下同)。聂某环又委托被告人方某程物色人选,后选定被告人艾某作为危险驾驶对象。此后,聂某环、方某程、李某及其女友梁某雨经分别商议,确定由方某程、梁某雨、聂某环的女友邝某(案发时系未成年人,不起诉)等人陪同艾某

饮酒,并教唆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驾,再由李某揭发的分工方案。李某预付聂某环3000元报酬。

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聂某环安排被告人方某程邀请被告人艾某到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聚餐,并提供汽车让方某程借给艾某驾驶,安排邝某陪酒,另案被告人李某安排被告人梁某雨假扮邝某表姐一同陪酒。当日下午,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梁某雨与邝某等人碰面后,在云龙镇某饭店吃饭,席间众人均饮酒。梁某雨、邝某分别通过微信将艾某饮酒的情况告知李某、聂某环,李某叮嘱要让艾某喝白酒,以达到醉酒标准。梁某雨以请代驾人员为由,骗艾某放心大量饮酒。艾某流露出当晚想在当地住宿之意,邝某为促成艾某酒后驾车,骗称朋友已在梁平南站的酒吧安排包房,邀请艾某等人一同前往。为确保艾某酒后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聂某环假装偶遇出现在饭店门口,在艾某表示不敢酒后驾车时,教唆艾某驾车跟随其乘坐的汽车,经G42沪蓉高速公路回梁平城区,谎称若发现前方有警察检查,其会提前通知艾某。后艾某驾驶汽车搭载方某程、

梁某雨、邝某等人跟随聂某环乘坐的汽车,从云龙收费站进入G42沪蓉高速公路往梁平方向行驶。聂某环将艾某在高速公路驾车的信息告知李某,李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揭发艾某醉驾行为。当日22时44分,艾某在梁平收费站出口被警察查获。经鉴定,艾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9.2毫克/100毫升,属醉酒。

2023年8月底、9月初,另案被告人李某向被告人聂某环支付1万元报酬,并委托律师到公安机关调取其揭发材料,提供给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为其有立功表现的证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有立功表现,对其从轻处罚,于2023年9月13日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3年10月,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在侦办艾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艾某系被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及邝某“做局”而醉酒驾驶的事实。同年11月至12月,梁某雨等四人陆续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判,以诈骗罪改判

## ⇒上接第一版

“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

如何以军地共建互联助力法治军营建设?

除了探索“法治辅导员”制度,厦门法院通过完善军地联席会议、涉军案件情况通报、重大涉军案件督办等机制,成立军地协同司法服务中心,吸纳军嫂、退役军人等加入涉军纠纷调解队伍和人民陪审员队伍,全面打造厦门军地司法公益机制,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

“我在部队期间,如果家人遇到矛盾纠纷或涉法问题,我难免会担心和牵挂。”某部战士赵某这句话,道出了许多官兵的心声。军人以身许国,怎能让其有后顾之忧?为军人解一困、办一案,就是为强军事业添一砖、加一瓦。

“谢谢法官,没想到我人还在远航,我父亲的涉法问题这么快就解决了!”因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海军三亚某部军士王某父亲的胜诉权益一直未能兑现。王某向军地协同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提出申请后,该站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现场连线执行法院快速办理,最终仅用15天就顺利执结了此案。

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海口军事法院联合建立,通过在舰艇母港设立“总站”、在舰艇上设立“分点”,为常年以海上为家的舰艇官兵架起了直抵舰艇的司法服务“舷梯”。

“太方便了!不用请假回家,在营区预约法律服务就能帮家人解决问题。”某部连长张某参加完野外驻训后,主动预约法律咨询,帮家人咨询涉法问题。

为了给参加野外驻训的官兵提供更加便捷精细的法律服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合肥军事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在部队驻地集中的地区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文书代写、法律咨询、快速申请法律援助、线上普法课堂等服务,自设立以来累计解答咨询240余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联合杭州军事法院设立军地共享法庭,打造“双中心多驿站”工作模式。在军地两院分别设立工作站以沟通部队需求,统筹协调法治资源,在部队设立服务“驿站”以实时报送信息、沟通联络。截至2025年10月30日,实质化解涉军纠纷43件。

为进一步加强军地协作,浙江省江市人民法院与驻江某部签署《法律服务工作协作协议》,在部队营区设立工作站,并在此基础上升级成立军地共享法庭。截至

## 公正回响,强军歌声更嘹亮

2025年底,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百余次,开展法治讲座30余场,帮助部队和军人家属解决相邻权纠纷、拆迁补偿、劳动欠薪等涉法问题25起。

通过这些“法治哨所”,军地法院将司法服务送到营地、驻扎地等一线,许多军人足不出营即可解决问题,不少涉军矛盾纠纷成功化解于萌芽。

## 奏军地“协作曲”

2022年2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其主要原则之一,就是军地合力推动涉军维权工作。

为推动军地协作机制融合发力,最高人民法院与解放军军事法院建立涉军事案件信息通报、疑难案件会商、重大案件督办制度,指导军地法院加强沟通协作,携手共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我们军人身后有强大的法治力量和贴心的司法服务,让我能够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执行任务中!”因昔日好友李某欠钱不还,战士郭某无奈之下向郑州军事法院提交了维权申请。

接到案件后,郑州军事法院、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家军地法院密切合作,通过军地互动、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多元解纷等机制协同发力、一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此案从立案到成功调解仅用时三日。

“信阳模式”创立十年来,信阳法院建立了领导协调、军地互动、区域协作、绿色通道等十项涉军维权机制,办结涉军纠纷1800余件,到位金额1.8亿元,发放救助金52.5万元,用法治温度守护军心民心。

党建引领这一“红色引擎”,点燃了军地合力推进之火。

对于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来说,让党建与涉军审判业务同频共振的关键,在于打造“法治军心 铸就坚盾”党建品牌。近年来,汤阴法院成立“涉军维权先锋党支部”,与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建立党建共建关系,搭建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军地联动凝聚合力;推出“党建+涉军维权合议庭”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由党支部书记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党员法官骨干一同组成合议庭,并由党员干警组成回访小组,常态化回访涉军维权案件当事人。

2025年5月22日上午,陕西省韩城市人

民法院与驻地部队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主题党日活

动,军地党员一同植树造林。挥锹培土、提水洗灌间,这片承载着“军地同心、法治共建”美好愿景的“法治林”落地生根。

日暖风恬,绿树成荫。每一片枝叶,都是军地密切协作、党建与涉军维权工作深度融合的见证。

“此次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涉军维权工作中,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党员们爱国拥军责任感与使命感明显增强。”军地双方党员纷纷表示。

“军地团结如林,法治建设如林。法治精神与党建温度浸润军营,相信红色基因定会在法治军营内绽放耀眼光彩。”某部战士笑着说。

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续写军民鱼水情深的时代新篇?

通过司法审判促进部队战斗力生成提高,深化促进拥军优属、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地安全稳定——这是人民法院给出的有力回答。

“能不能宽限几天再腾房?马上就到庙会节了,如果现在腾房,很多商品就无处存放,也赶不上在庙会上销售。庙会结束后,我们尽快搬走!”

“没问题,我们非常理解。只要您在开庭前腾房,我们将不再追究任何责任。”驻安阳某部队将房屋租赁给两位年近八旬的老人经营百货店。后因相关规定要求该房屋不能再对外租赁,该部队欲收回房屋。但两位老人拒绝支付租金且拒绝搬离,因此该部队向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两位老人意识到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重要意义,表示同意腾房,但希望部队能够在腾房期限内给予宽限。在了解到两位老人的诉求后,承办法官及时与该部队沟通协调,该部队随即表示同意和理解,最终两位老人将房屋腾清。此案圆满解决,既维护了部队的合法权益,又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难得举城作一庆,爱我人民爱我军。”司法搭建的这座“军爱民、民拥军”的“连心桥”,让军心更稳、民心更暖,军民鱼水情不断升温。

## 助拥军“新风尚”

我国西部平均海拔4500米的雪域高原

上,冬季漫长而严寒,但驻地部队官兵们的心中温暖如春。

在2025年12月4日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当天,西藏自治区札达县人民法院“女子巡回合议庭”干警走进驻地军营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冬日军营送来“司法暖风”。

“典型案例生动,法律知识实用,收获满满!”

“法官们的讲解专业又不失亲切,让我们服役更加安心了!”

活动中,“女子巡回合议庭”干警为官兵系统宣讲了宪法精神及相关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生动讲解官兵们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土地权益等法律问题,并赠送了宪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实用法律书籍,引导官兵们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

霎时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弥漫在整个军营。

“迈开步、走出去”,将更多的优质普法服务送达军地一线;“敞开门、请进来”,让更多军人军属切身实地感受法治精神与人民法院在涉军维权方面的鲜明立场。

2025年八一建军节前夕,安阳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官兵受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涉军维权窗口等地,并旁听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这是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观摩庭审,对我来说这就是最生动直观的‘普法教育课’。”庭审结束后,某部战士如是感叹道。

“为国守一方安宁者,不可使其有后顾之忧。”江西省南昌县辖区内现役军人军属近万人、退役军人超两万人。为更好地服务驻地部队和军人家属,南昌县人民法院向塘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驻地巡回审判、法庭开放日等“请进来+走出去”普法活动。自成立以来,拥军法庭共开展涉军维权法律实务知识培训18次,培训驻地部队“法律明白人”600余人;受理各类涉军维权法律咨询392起,答复满意率达100%。

盛夏的河南省汤阴县双拥主题公园,姹紫嫣红、花团锦簇。吸引许多群众驻足的,不只是月季的馥郁芬芳,还有汤阴法院正在开展的涉军维权普法宣传活动。

“以前对军人相关的法律知识了解不多,现在才知道法院为军人军属提供了这么多保障。作为老百姓,我们更要尊崇军人、关爱军人。”在了解“汤阴经验”和涉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后,现场一位大爷感慨地说道。

不知不觉间,司法力量助力崇军拥军爱军蔚然成风。

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法院与人民军队共同守护着山河无恙、岁岁安澜。

## ⇒上接第一版

张大爷眼睛一亮,随即又黯淡:“我……我不大会写字……”

“不用您写,我问,您答就行,我帮您。”

小王引导张大爷坐下,打开电脑上的要素式起诉状模板。

“对方姓名知道吗?”“602的王大强,我知道他全名,在这住了十几年了。”

“发生了什么事?”“上周三晚上,王大强家卫生间水管爆了,水顺着墙缝渗下来,把我家客厅天花板全泡了,墙皮哗哗往下掉。”

“想要什么赔偿?”“把天花板重新粉掉,大概3000元。”

一问一答间,起诉状在屏幕上“自动”生成。小王还特意将字体调到最大号打印出来,逐句念给张大爷听。

接过那份格式规范、事实清晰的起诉状,张大爷感叹:“这状子像会说话一样,把我心里憋着的事都说出来了。”

时间回到2025年9月,西安区法院立案庭以“党徽映法徽 初心守正义”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其间干警们发现,超过三成的老年当事人因不会写诉状而反复奔波,有的老人甚至拿孙子的作文本当草稿纸,写满好几页却仍离法律要求相去甚远。

“群众最怕办事摸不着头脑,我们要把流程拆细、把服务做暖。”西安区法院立案庭支部书记、庭长车帅在主题党日活动中说道,“‘党徽映法徽 初心守正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沉到当事人皱起的眉头里去找落脚点。老人写诉状难,这不只是业务问题,更是我们司法为民的初心考卷,窗口党员要对老年人实行‘一对一’全程指导。”

党员攻坚小组办公室的灯光自此常常亮到深夜。键盘敲击声此起彼伏,干警们逐字逐句梳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常见纠纷要点,直击四大核心问题——真实法是底线,清晰规范易审核,完整齐全省时间,份数充足好送达。针对民事起诉状,当事人信息怎么填不遗漏?诉讼请求如何写才明确可执行?事实理由怎样阐述更有说服力?证据清单该如何梳理才更加清晰?党员攻坚小组针对群众的问题细细解答,每个环节都附具体示例。面对民事答辩状,聚焦“针对性反驳”核心,引导当事人明确答辩请求、精准回应原告诉求。

最终,在党员攻坚小组的共同努力下,一份11页的《民事案件“两状”示范文本填写指南》正式成型。指南不仅有详细的文字说明,还附带了清晰的填写样例。大到诉讼请求的表述方式,小到标点符号的规范使用,都一一标注,成为群众立案的“实用宝典”,也让“党徽映法徽 初心守正义”党建品牌的力量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效。

指南更让智慧法律服务“如虎添翼”。诉讼服务大厅里,小王左手拿着指南,右手在手机上翻找。原来她在手把手教78岁的张阿姨用“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您看,打开小程序,点‘文书生成’,再按指南的要求填写诉状,像填快递单一样简单。”张阿姨试着操作时,小王悄悄按下手机录音键:“回家忘了步骤就听录音,这是我电话,随时找我。”说着把写有姓名和电话的便笺纸塞进老人口袋。

“小切口撬动了大变革。”车帅总结道,“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做活了,就是创造力。”

自指南推行以来,累计规范文书400余份,西安区法院立案窗口的“回头率”明显下降,立案效率大幅提升,民事案件立案材料平均审查时间较以往缩短10%。

车帅看着立案窗口前井然有序的景象,欣慰地说:“只要能让群众少跑腿、不跑冤枉路,我们党员干部多加点班、多费点心思,都值得!这枚党徽,就应该在为群众服务中发光发热、传递温暖。”

